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古今宁夏地名图集》编绘  
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038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古今宁夏地名图集》  
编绘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8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古今宁夏地名图集》编绘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周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7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地图编制；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3.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0512-58188093 进行咨询。4. 未在规

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联系人：刘家利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

联系方式：0951-5915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蒙知雁、孙良俊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一期 8 号楼 310 室

联系方式：0951-8647500

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2026-05-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古今宁夏地名图集》编绘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周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联系人：刘家利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207号 电 话：0951-591566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嘉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一期8号楼310室 项目负责人：蒙知雁、孙良俊 电话：0951-8647500 邮箱：8643986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

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7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地图编制；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2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 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 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6-2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 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a href="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 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计算。（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2026-06-30</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p>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

3、 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答疑文件”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6、 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将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登陆方式:各投标人使用升级后的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陆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陆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系统默认 30 分钟),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4)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p>7、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512-58188093、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p> <p>8、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p> <p>9、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p> <p>5、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7、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	

5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_\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项目总周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中标供应商需按以下里程碑提交阶段性成果：

第 1 个月月底前：提交《资料清单》和《图集编绘技术细则》（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

第 3 个月月底前：完成 50 幅地图初稿编绘及配套数据表。

第 4 个月月底前：根据征求意见完成修改，形成终审稿。

第 6 个月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整合、验收、归档及项目总结。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初稿并通过采购单位中期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剩余的 30% 尾款。

#### 3.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主持类似地图集编绘或地名研究项目的经验。

项目团队：应配备稳定且专业结构合理的团队，成员应至少涵盖地图制图、地名研究、历史地理、数据处理等专业人员，确保在 6 个月周期内全职投入。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分工及资质证明材料。

#### 4.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

成果修正：最终成果交付后 6 个月内，如发现因编绘失误导致的错漏，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修正服务。

技术咨询：在成果使用期内，应提供关于成果数据使用和解释的免费技术咨询。

#### 5.验收标准与程序

过程验收：中标供应商需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阶段性检查和专家咨询会。专家咨询会意见作为后续修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最终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 3 名相关领域专家召开终期验收会。验收依据为本采购需求、双方确认的《图集编绘技术细则》及合同。验收内容包括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档案移交情况。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项目最终付款的依据。

#### 6.知识产权与保密

项目成果（包括所有电子及纸质资料、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名普查原始数据、保密地图、内部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所有参与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 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由地名、测绘、地理、历史、中文等领域专家构成的编绘团队，严格遵循

《标准地名图集编绘规范》(DB64/T1673—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图集内容的科学性、资料的准确性和形式的规范性。项目周期为6个月。

## 2.成果形式与技术参数

### (1) 成果形式:

电子档: 适配主流地图查看软件,支持缩放、查询功能。

纸质存档版: 采用小八开本(约A4大小)彩色打印装订,便于档案保管。

### (2) 技术参数

坐标系: 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根据图幅内容灵活调整,确保地名标注清晰可读。示例: 序图比例尺建议1:150万,市级现代地图比例尺建议1:20万。

### (3) 核心内容

《古今宁夏地名地图集》总图幅数为50幅,分三大板块:

序图(3幅): 包括宁夏政区图、宁夏地形图、宁夏影像图。

古代地名地图(20幅): 覆盖从原始社会至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等关键历史时期。

现代地名地图(27幅): 按地级市及所辖区、县(市)分幅,确保每个行政单元标准地名全覆盖。

### (4) 编绘内容深度要求

地名信息: 除地图标注外,需为每个关键地名(特别是历史地名)整理其核心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写、罗马字母拼写、位置、四至、人口、面积、历史沿革、含义由来等,形成《地名属性数据表》(Excel格式)。

历史考证: 所有历史地名的收录、定位和沿革描述,均需以正史、地方志、历史地理著作、考古成果等权威资料为依据,确保信息准确、考订有据。

数据融合: 充分利用第一、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并结合最新的遥感影像、行政矢量、POI等数据,确保现代地名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5) 编绘成果

电子成果:

需储存于移动硬盘(容量≥1TB)中提交,同时上传至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器备份。

50幅地图的矢量源文件(如AI、DWG等可编辑格式)及高清图(如JPG、TIFF格式)。

《地名属性数据表》(Excel格式)。

《项目研究成果汇编》(Word格式),内含地名考订说明、历史沿革分析、编绘技术细则等。

纸质存档:

需提供100套纸质存档成果,每套包含:

50幅地图彩色打印装订册(需附编委会签字页)。

《项目研究成果汇编》打印装订本(含编委会签字页、专家评审意见)。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由地名、测绘、地理、历史、中文等领域专家构成的编绘团队,严格遵循《标准地名图集编绘规范》(DB64/T1673—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图集内容的科学性、资料的准确性和形式的规范性。项目周期为6个月。

#### 2.成果形式与技术参数

##### (1) 成果形式:

电子档: 适配主流地图查看软件,支持缩放、查询功能。

纸质存档版：采用小八开本（约 A4 大小）彩色打印装订，便于档案保管。

## （2）技术参数

坐标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根据图幅内容灵活调整，确保地名标注清晰可读。示例：序图比例尺建议 1:150 万，市级现代地图比例尺建议 1:20 万。

## （3）核心内容

《古今宁夏地名地图集》总图幅数为 50 幅，分三大板块：

序图（3 幅）：包括宁夏政区图、宁夏地形图、宁夏影像图。

古代地名地图（20 幅）：覆盖从原始社会至 195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等关键历史时期。

现代地名地图（27 幅）：按地级市及所辖区、县（市）分幅，确保每个行政单元标准地名全覆盖。

## （4）编绘内容深度要求

地名信息：除地图标注外，需为每个关键地名（特别是历史地名）整理其核心属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写、罗马字母拼写、位置、四至、人口、面积、历史沿革、含义由来等，形成《地名属性数据表》（Excel 格式）。

历史考证：所有历史地名的收录、定位和沿革描述，均需以正史、地方志、历史地理著作、考古成果等权威资料为依据，确保信息准确、考订有据。

数据融合：充分利用第一、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并结合最新的遥感影像、行政矢量、POI 等数据，确保现代地名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5）编绘成果

电子成果：

需储存于移动硬盘（容量≥1TB）中提交，同时上传至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器备份。

50 幅地图的矢量源文件（如 AI、DWG 等可编辑格式）及高清图（如 JPG、TIFF 格式）。

《地名属性数据表》（Excel 格式）。

《项目研究成果汇编》（Word 格式），内含地名考订说明、历史沿革分析、编绘技术细则等。

纸质存档：

需提供 100 套纸质存档成果，每套包含：

50 幅地图彩色打印装订册（需附编委会签字页）。

《项目研究成果汇编》打印装订本（含编委会签字页、专家评审意见）。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项目总周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中标供应商需按以下里程碑提交阶段性成果：

第 1 个月月底前：提交《资料清单》和《图集编绘技术细则》（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

第 3 个月月底前：完成 50 幅地图初稿编绘及配套数据表。

第 4 个月月底前：根据征求意见完成修改，形成终审稿。

第 6 个月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整合、验收、归档及项目总结。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初稿并通过采购单位中期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剩余的 30% 尾款。

### 3.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主持类似地图集编绘或地名研究项目的经验。

项目团队：应配备稳定且专业结构合理的团队，成员应至少涵盖地图制图、地名研究、历史地理、数据处理等专业人员，确保在 6 个月周期内全职投入。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分工及

资质证明材料。

#### 4.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

成果修正：最终成果交付后6个月内，如发现因编绘失误导致的错漏，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修正服务。

技术咨询：在成果使用期内，应提供关于成果数据使用和解释的免费技术咨询。

#### 5.验收标准与程序

过程验收：中标供应商需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阶段性检查和专家咨询会。专家咨询会意见作为后续修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最终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3名相关领域专家召开终期验收会。验收依据为本采购需求、双方确认的《图集编绘技术细则》及合同。验收内容包括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档案移交情况。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项目最终付款的依据。

#### 6.知识产权与保密

项目成果（包括所有电子及纸质资料、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名普查原始数据、保密地图、内部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所有参与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地图编制；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0	<p>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p>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服务与保密承诺	2.0	<p>1. 同时提供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交付后 6 个月免费修正； ②终身免费技术咨询； 2. 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p>
3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15.0	<p>实施服务方案应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与项目高度结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以下内容（每项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理解定位</li> <li>2. 50 幅图结构体系设计</li> <li>3. 宁夏地名考证规范及多源数据融合逻辑</li> <li>4. 制图、考证、融合、交付等全环节设计及成果交付</li> <li>5. 方案贴合宁夏地名历史沿革、民族特色、行政区划等，有地域针对性</li> </ol> <p>以上内容完整无缺失、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5 项内容若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详实具体、条理清晰、编制科学合理的，每项可再加 1 分，加满对应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4	编绘技术方案	15.0	<p>编绘技术方案应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与项目高度结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以下内容（每项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标准地名图集编绘规范》（DB64/T1673—2019）；</li> <li>2.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比例尺设计科学、精准、合理，图幅结构完整达标；</li> <li>3. 序图 3 幅、古地名图 20 幅、现代地名图 27 幅，无任何缺漏，制图格式、图层设置、地图符号、地名注记；</li> </ol> <p>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规范要求，比例尺设计科学、精准、合理，图幅结构完整达标，无任何缺漏，制图格式、图层设置、地图符号、地名</p>

			<p>注记全项规范统一，无任何技术瑕疵，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项内容若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详实具体、条理清晰、编制科学合理的，每项可再加 1 分，加满对应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5	资料收集与历史考证方案	15.0	<p>考证方案应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与项目高度结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以下内容(每项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料来源明确且权威全面,覆盖正史、地方志、考古文献、历次地名普查成果、宁夏地方史志等全部核心资料。</li> <li>2. 历史地名考证流程严谨规范,溯源清晰、有据可查,引证完整可复核,历史地名定位、沿革梳理、词义阐释方法科学严谨,贴合宁夏地域地名历史特征,</li> <li>3. 建立完整的多级质量校核、交叉验证机制,全流程质控闭环;</li> </ol>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在此基础上,上述3项内容若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详实具体、条理清晰、编制科学合理的,每项可再加1分,加满对应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6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15.0	<p>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应体现项目特征和内在要求,与项目高度结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以下内容(每项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成果:矢量(SHP/GDB)、位图(PNG/PDF)、Excel、Word格式完全契合项目指定规范,技术参数(分辨率<math>\geq 300</math>DPI、坐标精度<math>\leq 1</math>米、编码UTF-8)零偏差;按“项目→成果大类→子项→版本”分级建目录,文件命名统一规范,加密U盘+企业级云端双备份,存储清单完整;核心成果(50幅图、考证报告、数据库)、辅助资料(数据字典、图例手册等)、管理文件(验收表、校验值表)全部齐全,分类打包便于核查。</li> <li>2. 纸质成果:地域特色封面+胶装锁线工艺,内页材质优质(彩色图幅120g铜版纸),装订平整无脱页漏页;扉页公章、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人签字完整无代签,多页成果加盖骑缝章,档案编号规范唯一;按四大类分类归档,档案盒标注完整,纸质+电子归档目</li> </ol>

			<p>录齐全，存储环境符合《档案管理条例》。</p> <p>3. 质量管控：三审三校（编制自查→小组复审→技术终校→部门审核→公司审核→总负责人终审）全流程完整，每环节有书面记录表（含修改痕迹、责任人、时间节点）；专家内审团队专业全覆盖，独立出具评审意见；错漏修正闭环（问题台账→24 小时响应→72 小时整改→专家复核销号），责任可追溯，无任何遗留问题。</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项内容若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详实具体、条理清晰、编制科学合理的，每项可再加 1 分，加满对应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7	阶段性成果交付计划	5.0	<p>1. 严格按 6 个月周期制定 4 个里程碑：（5 分）</p> <p>1 月：资料清单+技术细则</p> <p>3 月：50 幅初稿+数据表</p> <p>4 月：终审稿</p> <p>6 月：验收归档计划可落地、责任到人、节点明确。</p> <p>2. 基本满足节点要求，计划较完整的得 3 分。</p> <p>3. 未覆盖关键节点，逻辑不清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商务响应	5.0	<p>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9	项目团队实力	9.0	<p>1. 项目负责人（5 分）</p> <p>1.1 副高及以上职称（测绘专业）+主持 2 项及以上地名图集/地名研究同类项目的得 5 分；</p> <p>1.2 副高及以上职称（测绘专业）+主持 1 项同类项目的得 3 分；</p> <p>1.3 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团队专业配置（4 分）</p> <p>2.1 同时覆盖：地图制图、地名研究、历史地理、数据处理的得 4 分；</p> <p>2.2 覆盖 3 个专业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本项不得分）：</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含姓名、专业、分工、</p>

			职称证书（测绘专业）、项目职责）； 2. 每名成员专业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测绘专业）、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三选一）； 3. 每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同一人员可同时对应多个专业，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专业方向为准。 5. 团队成员分工与专业对应说明。
10	类似业绩	4.0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content等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